

类别：A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城管函〔2021〕73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82号提案的复函

康鑫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共享单车停放问题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长安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局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我区人行道秩序进行管控，对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置监管。

2016年开始，由于共享单车行业的普及，以摩拜单车、ofo

小黄车为首的共享单车在西安市投放，因使用方便，绿色环保，有效解决了市民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而被市民广泛使用。目前我市共享单车运营商有3家，分别为摩拜（美团）、哈啰和青桔单车，在长安区运营的车辆大约在1万辆。2020年，我局在人行道周边排查选点，对符合规范、能够设置的1116处共享单车停放点的位置划线，在灞河桥下设置了5000平方米的共享单车停车场，用于暂停街道乱停乱放未及时规整的共享单车。近期正在对已设置的点位进行排查，对颜色暗淡、褪色的点位重新补划黄线。

我局建立了共享单车整治微信群，每日对道路上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整治，城管执法人员对道路两侧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监管，对乱停乱放、停放过多的区域及时通知运营企业转运车辆；与单车运维企业签订停放秩序管理目标责任书，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约定相关事项，要求运维企业加大运维投入，按照车辆同一方向、停放入框、整治到位的要求进行清理规范，及时转运堆积车辆，在早晚高峰期，对地铁、小区等易形成车辆堆积的地点落实专人整理，同时引入第三方代运维管理机制，在各共享单车运维企业运维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，对超投、乱停放、堆积的共享单车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代运维，共同做好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。

对于您提出的在共享单车摆放集中的地方，设置专门的停放区，摆放卡位式停车架，保证一对一卡位停放单车，同时健全惩

罚机制，加强监管的建议，除了卡位式停车架暂不可行，其他建议我局正在逐步落实。西安市目前正在试点在共享单车停放点设置蓝牙道钉，一旦试点可批量实行，我局将尽快对我区人行道设置的共享单车停放点安装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持续对人行道勘察，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，如果发现既能有满足设置条件又需要设置的地点，及时设置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场，以满足市民的需求。同时加大对人行道共享单车的监管力度，加大日常巡查管控。对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规范管理，确保人行道静态秩序良好。

最后，再次真诚感谢您对长安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在今后提出更多促进我们工作的好建议、好提案。

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5月1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闫卫涛 85658611

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